

民法学辅导：诉讼时效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03490.htm

一、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时间而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显然，时效制度体现出时间在法律上的效力，它为许多法律部门所适用。在民法领域中，时效分为两种，一是取得时效（又称占有时效）；二是消灭时效（有些国家的民法称为诉讼时效）前者表现为非所有人占有财产达法定时间未受所有人追索而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后者则是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主体在法定时间内不行使请求权即丧失获得法律保护的權利。时效作为一种法律事实，是由三个要件构成的：一是法律事实状态的存在；二是该事实状态连续存在达法定时间的过程；三是依法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权利的消灭或者取得，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化。

二、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一）诉讼时效的概念来源

：www.examda.com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权利的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就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可见，诉讼时效是权利人行使请求权，获取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时间界限。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权利人在此时间内享有依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權利；二是这一權利在此时间内连续不行使即归于消灭。（

二) 诉讼时效的法律特征 诉讼时效作为依法得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民事法律事实，具有如下法律特点，区别于其他民事法律事实：1. 诉讼时效具有严格的法律强制性。即有关诉讼时效的民事法律规范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其内容（时效期间长度、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一经法律规定，当事人就必须遵守执行，当事人不得以其意思排斥诉讼时效规定的适用，协议变更法定的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或者约定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等均为法律所禁止。2. 诉讼时效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以法定的事实状态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的连续存在作为适用依据，不为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故不同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3. 诉讼时效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消灭了权利人的胜诉权，故区别于以当事人取得民事权利为后果的取得时效和消灭实体为法律后果的除斥期间。

三、诉讼时效的效力来源：www.examd.com 诉讼时效的效力就是指诉讼时效届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第135条、第138条的规定，这种法律后果表现在：1. 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消灭了权利人享有的胜诉权，即权利人丧失了获得法律强制保护的权利。2. 诉讼时效消灭胜诉权，而不消灭起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3条的规定，权利人在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仍应予以受理，不得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不予受理。因为人民法院在受理之后才能查明诉讼时效是否届满。当然，如果有人民法院受理后查明没有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则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如果人民法院查明权利人确有正当理由的，则依法认

定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予以延长，以便保护权利人的权利。

3. 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这就是说，诉讼时效届满，导致权利人的胜诉权消失，人民法院不再予以强制保护。但是，权利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实体权利）仍然存在，所以，义务人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后自愿向权利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人仍然有权接受。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民法通则第138条）。而且基于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存在，义务人在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人民法院也不予以支持。但是，如果有证据证明实体权利本身已因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则履行义务的义务人可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

四、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关系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或者侵权行为人享有的财产请求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间和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办理。此外，在人身关系范围内，对各种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不受时效限制。例如，公民、法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姓名权、荣誉权、知识产权中的署名权等不受时效限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